

朱士烈小傳 (1915.07.23—民國 2011.06.10)

一、出生法律世家、法界服務

朱士烈先生，字伯勳，號伯剛，原籍湖北省竹山縣擂鼓鎮，民國 4 年 7 月 23 日，出生於遼寧省遼陽縣。先世定居於湖北，至其祖父浴德公為求發展，於清末遠赴黑龍江經商。其父樹聲公，號韻笙，字派名志桐，服務法曹 40 餘年，工作範圍擴及東北、華北、華中、西南等地，學識淵博，為人公正廉明，其品德向為法界稱道。其母賀太夫人，勤儉持家，全力為家奉獻。

朱士烈長達 97 年的生命歷程大致可分成兩個階段，前 30 餘年的歲月，在中國大陸出生、求學至初入法界工作；往後 60 餘年的歲月，則在臺灣擔任公務要職、生兒育女、退休閑居、至辭世長眠。

朱士烈早年在大陸歷經「九一八事變」、「八一三淞滬戰役」、「八年抗戰」、「國共內戰」等數次戰爭洗禮，以致其求學過程一波三折、工作地點因而跨越海峽兩岸，原生家庭因故分隔兩地，終難再團聚。

朱士烈人生旅途歷經多次遷移，足跡遍及大江南北、海峽兩岸，從最初的出生地東北、進入天津、北京；南遷至蘇州、上海、南京；西移至武漢、樂山（獲得武漢大學法律系文憑）。

朱士烈考上司法官後，其工作地點主要在四川重慶、長壽、湖北武昌、廣西柳州一帶服務，來臺之後則在新竹、基隆、嘉義、臺中、臺北等地任職。

民國 29 年，朱士烈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律系，日後亦步上其父後塵從事司法工作。民國 30 年，參加司法官考試及格，年底奉派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民國 32 年，在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 28 期）受訓學習，並擔任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民國 34 年，擔任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民國 35 年 5 月，奉調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當時主要負責偵辦漢奸案件，即以公正不阿聞名於法界。

民國 36 年年底，朱士烈回家鄉湖北省竹山縣，參加國民大會區

域代表選舉，獲高票當選。民國 37 年年初，轉調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3 月，參加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是年冬天，調任廣西柳州法院院長、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來臺出任地方法院院長

民國 38 年 7 月 1 日，朱士烈奉調接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該院第二任院長，主持院務。民國 39 年夏天，朱士烈奉司法行政部林彬部長之命，籌備基隆地方法院。民國 39 年 12 月，正式擔任基隆地方法院第一任院長開始辦公，受理第一審民、刑事訴訟、非訟等案件。

民國 40 年秋天，朱士烈奉調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民國 44 年 4 月，奉調臺中地方法院擔任院長達 10 餘年，其間整頓院務，建樹頗多，例如籌建臺中高分院、成立彰化分庭、財務法庭等，為該院奠定了良好基礎。任職期間，尚與曾擔任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庭長的陳忠苞，合作編著《法律辭彙》（由明華書局經銷，民國 48 年出版），整理法律條文的定義，以做為司法人員研習法律的重要參考著作。此外，他還受聘於逢甲大學、靜宜大學等大學，講授「民法」等相關法律課程。

三、擔任監獄司長，掌理獄政

民國 55 年，朱士烈依司法行政部的人事命令，奉調擔任臺中高分院首席檢察官，他是該院第二任檢察首長。由於地方選舉經常進行，他依例兼任選舉監察工作，對選舉風紀的維護，盡了相當責任。

民國 59 年，朱士烈調任監獄司司長，主持獄政達 6 年。他上任之後，考察各監獄，深入瞭解獄政實情，認為其存在諸多積弊，其項目包括以下幾點：（一）龍頭惡例；（二）偷運煙酒，或其他違禁物品；（三）監所福利社經營問題；（四）單性社會的困擾等。

朱士烈在著手規劃獄政實施方向時，以除弊興利兩個原則為主，在除弊方面：（一）取消龍頭制度的陋規；（二）罪犯配房方式的改

進；（三）監獄福利社的整頓及嚴格規定，並取消代用券制度；（四）改進管理人員的素質。

在興利方面的改革原則包括（一）行刑現代化；（二）教育職業化；（三）作業企業化；（四）衛生普遍化；（五）管理科學化。

朱士烈擔任司長期間，考察時國內獄政情況，及參考國際趨勢，逐項改進措施推行情形。首先朝監所人事、經費監督一元化的改革，將監獄部分回歸法律規定由司法行政部直接監督。

朱士烈為提升監獄管理員的素質，遂從幾個層面加以改進。首先加強管理員的訓練，在法官訓練所，定期辦理管理員專業訓練，建立晉升制度，凡服務成績優良者，預期在原單位依次升遷，以資鼓勵。

朱士烈重視經費逐年擴充管理人員編制，澈底解決監獄管理上的弊端。另為改善管理員的待遇，從改善福利方面著手，例如修建宿舍，發給特別勤務津貼，興辦福利事業，辦理幼兒托兒所等，使其生活環境改善，得以安心工作。

朱士烈針對受刑人服刑監獄情形加以改善，以尊重其人格與基本人權。其具體執行措施包括（一）擴大監外作業：一則可增加作業收益，二則可使受刑人增加其勞作金收入，有益身心健康；（二）加強農場生產：普遍種植蔬菜，飼養家畜，既可補充副食，又將剩餘產品出售謀福利；（三）對失學青年予以補習教育：聘請當地教育界人士協助，輔導受刑人課業，參加升學考試，以提供其接受教育的機會。

朱士烈對於各監獄實行的宗教信仰教化活動，持開放肯定的態度。他認為牧師、神父與法師，均可按預定時間，進入監獄內佈道宣教，此舉在管理上可促使受刑人或被告情緒平靜，對其心態上能產生莫大的正面影響。

朱士烈在擔任監獄司長期間，不僅對於革新獄政不遺餘力，同時他也花費許多心力，著手興建不少新型監所。由於日治時期的監所結構陳舊（均採扇型建築，易於戒護），房舍狹小，興建新型監所有其時

代的必要性。

朱士烈任內興建的新型監所包括：(一)高雄監獄；(二)綠島重刑犯監；(三)臺東外役監；(四)雲林煙毒犯監；(五)遷建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及彰化地方法院看守所；(六)興建臺北、臺南、臺中、高雄4個少年觀護所等。

興建新型監所方式多為變賣舊址及其附近空地或農場，以其售價，報准興建新址，因此改建工程雖然繁重，但並未增加政府過多的負擔，而終獲逐項完成。

四、法界退休，轉入黨界服務

民國65年，朱士烈於法界退休，改行當律師，約2、3年後，卻意外地走入政壇。民國68年年初，朱士烈因國民黨政策會秘書長趙自齊先生的推薦勸說，接任該黨國大黨部書記長，從此從事黨務工作10餘年。

朱士烈擔任國大黨部書記長的首要工作，即是提前為民國73年的第七任總統、副總統輔選工作做準備。由於當時國代人數尚有1,000餘人，且80%以上屬於國民黨籍，對於會議之進行，具有決定性。不過，國代平日在未召開國民大會時較少聯繫，故須從強組織方面著手。

朱士烈的黨務工作主要是加強聯絡黨內國代，以分組形式進行，分區訪問、座談，針對召開國民大會事宜，彼此交換意見，彼此取得相當共識、交付任務，貫徹施行黨中央決策。

五、肩負第七、八任正、副總統輔選工作

民國73年2月20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開始召開，朱士烈以國民大會黨部書記長身分，輔選第七任總統（蔣經國先生）、副總統（李登輝先生），其運籌帷幄，聯繫折衝，成效顯著，輔選前者獲1,012張選票，後者獲872張選票。

朱士烈對於輔選副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一事出力甚多。由於當

時李登輝先生與國代毫無淵源，甚至多不相識，雖係一人參選，仍須妥善計畫，以爭取選票。朱士烈為此事成立專案，責成國大黨部脫德榮副書記長主其事，乃會同臺灣省政府有關人員，做通盤籌劃。

朱士烈的輔選策略是遍訪國代、登門拜訪，同時以餐敘方式，彼此交換意見，以加強認識。他與黨內幹部事先進行「沙盤作業」，將全體國代住址，做有系統排列，並派專車循序劃定路線，探查沿途情況。

事後再由國大黨部相關人員陪同李登輝先生，沿門拜訪(外縣市亦不例外)。另以國代的省籍為單位，由黨部計畫分批以李登輝先生名義發餐敘邀請函，俾能加強彼此認識，交換意見。每次餐敘包含約3-5個省籍的國代，由各省年長者國代致詞，偶有若干國代提供個人意見者，現場氣氛熱烈，國代們一致表示支持，在此雙管齊下，收效頗豐，選舉投票，一次順利完成。

民國73年6月，朱士烈因輔選第七任總統、副總統成功後，升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擔任政策協調工作，主要業務與國民大會有關。

直至民國76年，因國民大會面臨一連串衝擊，如增額國代進入國民大會之後，職權意識高漲，力求表現空間。另有11位民進黨籍國代，亦是動作頗多，上任不久就提出到總統府見總統的要求，令國民黨難以招架。

朱士烈面對臺灣政治局勢的變化，以及國民大會內部的各種意見，使他從事協調工作備感吃力，遂以歲數已高為由請辭退休。

朱士烈從黨職退休2年後，至民國78年5月，國民黨中央因考量翌年的總統、副總統輔選部署，基於「人事安定」原則，經各方折衝協調，召請朱士烈重掌國大黨部，擔任書記長職務，以借重其輔選經驗豐富、深具法學素養、又能領導群倫的能力。

朱士烈到任後，全權指揮國大黨部的各項聯絡、協調，並積極展開翌年輔選第八任總統、副總統的工作。他四處拜訪國代，以分區座談會方式與國代溝通聯繫，再多方彙整意見，以提供國民黨中央訂定政策的參考，再據此進行規劃與部署工作。

民國 79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在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舉行，出席國代 738 人。由於當時國民黨領導階層出現分裂，國代內部情勢亦相當複雜，對於總統、副總統人選各有不同看法，遂出現兩組候選人馬，加上國內各界對資深國代產生嚴重負面觀感而時有抗爭活動，致使朱士烈的輔選過程十分艱辛。

朱士烈負責的國大黨部在確定國民黨的正、副總統人選後，即擬定輔選計畫展開統籌工作，其步驟包括：（一）使國代們認識提名人選；（二）對看法不一致的國代進行疏導工作，希望黨員同志能支持黨的決定；（三）與國代溝通對臨時條款的想法等。

朱士烈身為國大黨團書記長負責正、副總統候選人的輔選工作，必須面對當時外界抗議活動，與在野黨進行朝野協商，以及與黨內國代加強溝通，以提高投票率。經過多方努力，李登輝、李元簇先生分別以 641 票、602 票的佳績，雙雙高票當選第八任總統、副總統。

六、出任國大秘書長，籌備召開臨時會

民國 79 年 10 月 1 日，李登輝總統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特派朱士烈暫行代理國民大會秘書長。

分析朱士烈能夠擔任國大代理秘書長職務的原因包括：（一）具深厚的法學素養，被國民黨中央視為落實憲改方案的重要人選；（二）熟悉國民大會業務，由於他前後擔任兩任國民黨國大黨部書記長與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的多年黨務工作資歷，對國民大會的運作具相當程度認知；（三）在國民大會成員內深得人緣，能符合眾望；（四）個性勇於任事、說一不二，具樂觀奮鬥的人生觀。

朱士烈代理秘書長到職視事後，即積極與各地的國代拜訪、聯

繫。他以分區座談、餐敘方式建立情誼，與各區國代加強溝通，聽取其對於憲政改革，以及國民大會內部各項應興應革事項意見。

朱士烈擔任國大秘書長工作首要工作是配合國家政策，籌備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以完成歷史使命。臨時會的召開緣由與民國 79 年召開的國大第八次會議、國是會議結果有密切關連。

民國 79 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第九次大會，國代翁純正等 31 人提出臨時動議：「關於修訂臨時條款一案，由於目前政治趨向等原因，建議本次會議不予討論，希望政府在一年內召開臨時會議審慎研討，以肆應當前國家發展情勢，而符合國人期望案」。是項提案經國代討論決議後通過。

民國 79 年 6 月 28 日，李登輝總統邀集各界代表，於臺北市圓山飯店舉行國是會議，經多方討論，會議達成共識的議題包括「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回歸憲法」、「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憲採取一機關、兩階段方式」、「修憲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名之」等。

國是會議結束後，國民黨隨即成立「憲政改革策劃小組」，由李元簇副總統擔任召集人，根據此次會議所得的結論，並參考各界提出的建言，對各項憲改議題進行研議工作。李副總統負責憲改小組期間即積極投入，請教各方學者專家，經多次會議研討之後，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要點〉，擬定了初步方案。

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國代在 79 年度年會籌備委員會暨全國聯誼會幹事會決議通過「連署召開臨時會」提案，請總統於民國 80 年 5 月 20 日以前，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並立即展開連署。

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隨即成立專案小組，對簽署書進行研究，並於民國 80 年 1 月 11 日，發出公文通知國代展開連署活動，至 1 月 26 日，共有 505 位國代簽署（因日後有 1 位國代病逝，故最後

的簽署國代共有 504 人)，並將簽署書送交朱士烈受理，2 月 1 日秘書處將簽署書送達總統府。

依據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臨時會之召集，應有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在完成連署後，由總統召集之。由於簽署書的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故總統依憲法規定，於民國 80 年 2 月 26 日，明令召集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並於同年 4 月 8 日集會。

朱士烈接奉總統代電文後，即交秘書處作業，共發出 619 件開會召集令，代電轉達國民大會全體代表，自民國 80 年 3 月 29 日辦理報到事宜。

民國 80 年 2 月 26 日，朱士烈以國大代理秘書長身分召開記者會，強調此次臨時會的主要任務，是針對國家需要，審慎研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廢止，以及憲法之增修訂條文，並強化民主憲政體制，宏揚民主憲政功能。他並表示此次臨時會，將是一次富有歷史意義而為中外所關切的重要會議。

國大秘書處奉命籌辦國大臨時會，朱士烈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先召集秘書處主管交換意見，初步擬訂各種不同籌備方案，並編列工作進度計畫表，每週定期開會一次，完成各方調派的規劃。臨時會的籌備工作項目甚多，包括文書處理、議事作業、新聞發布、場地布置、事務工作、專書編印等。

此次臨時會工作人員的安排以精簡為原則，仍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慣例設置相關單位，於秘書長、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招待、警衛 3 處，暨秘書長辦公室與業務檢查室。秘書處分設文書、議事、新聞、布置、總務、資料、會計、人事等 8 組。招待處分設交通、交際 2 組及膳食、住宿、醫護 3 個中心。警衛處分設督察室與警衛、聯絡、行政 3 組，另配屬勤務隊、警衛部隊指揮部等單位。

朱士烈為使工作同仁能體認本次會議的重大意義及熟練工作要領，特別於會議召開前夕舉辦講習會，詳加講解。他在講習中強調希

冀大家體認這次會議的重要意義及任務，籌備單位的議事行政都是依法辦事，以事務配合政務，服務國大代表為目標。他期勉參與籌備工作的全體人員，以「認真負責、協調配合、服務週到、謙恭和藹」做為大家工作的理念和態度，並嚴守工作崗位，加強協調聯繫，全力支持政務工作的推行。

朱士烈為了讓此次臨時會議順利進行，在正式會期前夕，巡視秘書處、招待處、警衛處等單位的負責事宜。他仔細檢視有關會場秩序、座位布置、發言臺等硬體設備、記者席、錄音控制室、整體安全，議事日程等事項，皆逐項瞭解籌備情況，並感謝工作人員的辛勞。此外，他尚與國大朝野各政黨主要成員，就臨時會議事日程、開幕式主席及主席團是否改選等事宜進行協商。

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在陽明山中山樓開議，4 月 24 日閉會，會期為 17 天。議程分成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預備會議將舉行 3 天，包括宣誓問題，主席團是否改選，以及議事規則的討論，涉及警察權的行使等問題；第二階段將進行修憲案的一般討論，即一讀程序，然後進行二讀程序；第三階段則是進行三讀程序。

民國 80 年 4 月 10 日，臨時會主席團通過朱士烈、夏爾康、陳川等 3 人，分別擔任國民大會正、副秘書長提名人選案。並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於 4 月 11 日提交第一次大會討論，是項人事案經主席孫榮吉敲下議事槌宣布通過，朱士烈正式真除為國大秘書長。

七、兩案三讀通過，完成第一階段修憲

民國 8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國大臨時會第二次大會在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召開，由林詩輝國代擔任主席。會議上宣讀正式提出〈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提案〉、並進行一讀廣泛討論程序，國民大會正式進入修憲階段，是我

國行憲 44 年以來在憲政史上的首要大事。

兩項修憲提案都須經過第一讀會、第二讀會、第三讀會的討論與表決程序：第一讀會—進行廣泛討論交換意見（4 月 12 日-13 日），第二讀會—進行逐條討論議決（4 月 19 日-20 日），第三讀會—進行全案表決（4 月 22 日）。

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上午，臨時會第六次大會在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召開，進行兩項提案的三讀會程序，由葉金鳳國代擔任主席。在歷經宣讀條文、討論事項後，則進行表決，決議兩案三讀通過，咨請總統公布。

民國 80 年 4 月 23 日，國民大會秘書處依據大會對兩項提案的決議，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主席名義，咨請總統公布。總統府收到國民大會秘書處的咨文後，李登輝總統依其職權明令公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三項總統令明定於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

至此階段，我國行憲 40 餘年修憲大業，始告初步完成，臨時會完成第一階段修憲工作，其作用包括（一）制定了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產生法源，明確了第一屆增額代表任期與職權行使；（二）明定了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召開日期，俾利第二階段實質修憲任務的遂行，為我國推行民主憲政奠定了長治久遠的基礎；（三）維持了總統緊急處分權，授權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以採取必要的措施。

八、協助資深國代功成身退，總統頒贈光華獎章

朱士烈經幾方籌備，順利召開國大第二次臨時會，完成憲政史上的階段性任務之後，隨即順應時代趨勢、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61 號解釋文，協助第一屆資深國代辦理退職程序。他特別指示秘書處研擬準備作業、進度及流程表，針對有關表格填寫、退職金發放、優惠存款儲存、公保類別變更等相關手續，組成作業小組專案處理，

使資深國代能夠順利地功成身退。

民國 8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舉行酒會慶祝中華民國八十年行憲紀念，李登輝總統在會場致詞時，肯定資深國大的謀國弘憲，數十年如一日的堅持信守。

李總統並以國民黨黨主席的身分，頒贈銀質「光華獎章」給 469 位資深國代，表彰其多年來對國家社會的貢獻，由朱士烈和憲研會主委陳建中代表接受。

九、籌備第二屆國大臨時會、卸下公職

朱士烈擔任秘書長的後期，全力為民國 81 年 3 月召開的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提早進行準備工作。由於此次會議性質屬於第二階段的修憲會議，係國民大會 40 年以來首次純修憲會議，加上國內外政情變化，故會議籌備工作頗多，諸如人事、預算、地點的確立，以及組織法與議事規則修訂等。

由於資深國代將於民國 80 年底完全退職，民國 81 年起國民大會代表將由原增額代表、第二屆國代組成。在此新舊交替時期，朱士烈尚能多方考量該會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朱士烈憑藉多次參與國民大會的經驗，加上自身深厚的法學素養，他尚且研議〈國大組織法〉、〈主席團選舉辦法〉全盤修訂議事規則、研擬修憲臨時會的籌備方案等，便於日後會議召開流程的順暢。

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朱士烈的國代身分退職生效，成為未具國代身分的秘書長。在此前後期間，他多次表達辭去此職務的心意，數度向國民黨中央請辭，並希望能儘快定奪接任人選，能夠接續修憲臨時會的籌備工作，使日後的會議得以順利召開。

民國 81 年 1 月 18 日，朱士烈接受總統府的國策顧問聘書。他的秘書長遺缺，經國民黨中央審慎評估後，由李登輝總統派任原擔任國民黨組工會主任的陳金讓代理秘書長一職。民國 81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新舊任秘書長交接典禮在臺北市中華路國民大會新大樓二樓

和平廳舉行。此時朱士烈秘書長的任務圓滿完成，其公職生涯至此完全告個段落。

十、公職退休，勝任多事

朱士烈在民國 81 年 1 月底退休後，仍持續關心國事，擔任多年的國策顧問、國民黨第十四屆中央評議委員、參與「國家統一委員會」（簡稱國統會）、「中華民國國家統一建設促進會」（簡稱統促會）等組織，就其多年法政、憲政經驗，提供建言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朱士烈除關心國事外，對於民間組織亦熱心參與。他參與臺北市國立武漢大學校友會的會務長達 60 餘年，多次擔任會內的重要幹部（諸如常務幹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等），他為人爽朗熱誠，向為校友稱道。

朱士烈同時也參與紀念母校校長、校友而成立的基金會，如「王世杰先生文教基金會」、「吳魯芹先生文教基金會」等，並擔任董事長的職務。另他還與在臺灣的大陸同鄉崔學禮、朱士燾等人發起「竹山旅臺同鄉獎學金基金會」，提供獎學金給家鄉優秀子弟，鼓勵其用心向學。

朱士烈公職退休以後，利用較多餘暇時間，偶而回憶數十年往事，感觸良多，遂提筆寫寫文章，其題材包括回首過往的求學歷程、工作經驗、家庭生活、對國事看法，乃至於旅遊見聞等。

民國 83 年 8 月 23 日，適值朱士烈 80 歲大壽，他體認一個人能活至 80 歲實屬難得，且思及自身服務國家，從事公務多年，或許可將工作經驗加以整理。因此，他接受好友、同鄉、同學及家人的建議與協助，將多年文稿，擇其要者，彙集成冊，編著《八十憶往》一書出版，以為紀念。

《八十憶往》一書內容豐富，談論面向極廣，共分成 10 個項目，包括序言、作者近影、祝詞及詩文雅頌、家世、公務生涯 50 年、第一屆國民大會雜憶、制憲行憲與修憲、獄政工作、附錄（含出席各種

會議言論或書面摘要、接受各界訪問摘錄，以及宗教界講話摘錄等)、編後，並附上多張其家庭生活、參與公務活動及所獲得的勳章、獎狀等照片。

朱士烈在書中詳述其家世背景、求學歷程、從事司法、黨務、憲政等公務 50 年的過程。他以其豐富的工作、人生經驗，說明執法、為官原則，並提出為人處世的應有態度，對我國司法行政、憲政改革提出深入的看法，深具參考價值。

朱士烈的家庭圓滿，夫人吳毓蓮女士，系出名門，聰慧賢淑，深具法學素養，曾任法官職務。她持家嚴謹，對朱士烈的事業、家庭助益甚多。夫婦育有二子二女，分別在大陸、美國等地發展，皆有所成就。他退休後，利用較多餘暇時間與家人、故舊往來，安渡溫馨恬適的晚年生活。

十一、因病辭世、圓滿謝幕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朱士烈因患病於臺大醫院逝世，享年 97 歲，其家人在臺北市八德路佛菩提講堂為其舉行七七法會。他生前曾告知夫人吳毓蓮女士，其後事一切從簡，不發訃聞，僅登報紙告諸親友。

是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朱士烈親友假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源廳為其舉行告別式。公祭過程中，總統特頒褒揚令，並進行國旗、黨旗覆棺儀式，以表彰其服務公職半世紀，長期為國家做出卓越奉獻。

十二、外型、個性與處世之道

朱士烈生於東北，長於東北，其身高 180 餘公分，外型魁梧奇偉、鶴立雞群，望之有如山東大漢。然而，他其實是位心思細密、脾氣溫和的南方人，南人北相，相法主貴。他服務公職多年，雖未大富大貴，但其宦途堪稱順遂，躋身高位，享有崇高的社會聲望。

朱士烈做事厚重篤實，個性卻幽默、豪放、爽朗、剛直、不拘小節，頗有「慷慨悲歌的燕趙男兒」氣概，與他接觸互動，往往令人有

如沐春風之感。

朱士烈從事公務生涯幾近 50 年，無論在法界、黨界、政界任職，他皆盡忠職守，全力以赴。他的工作經驗、人生閱歷豐富，他的為人處世有許多可取之處，諸如奉公守法、勤奮任事、把握機緣、熱心助人、無欲則剛等行徑，皆值得後人取法。

十三、世人評價

朱士烈在家人眼中是個正直清廉、熱愛工作、喜好朋友的人。他的夫人吳毓蓮女士十分肯定他任職清廉，他並未留下太多資產，他多年以往公家宿舍為主，甚至未曾自購一棟房子置產。他的長女朱心慈女士，則形容他忠黨愛國，對工作十分投入，喜歡與人互動。

另朱士烈的次女朱名增女士，認為他是一個大格局的人，永遠是退一步看大方向，完成大我，犧牲小我。此外，她也感受朱士烈的身教對她影響甚遠，她提及他的處世風範云：

非常清廉，物質欲望不高，從不錦衣玉食，逢迎拍馬，趨炎附勢。對於官場鬥爭，結黨營私從不參與。他一向是順其自然，謹守分際，努力工作，全力以赴。為人正面熱情，提攜後進，對於觸法的青少年永遠極力周全，給他們重生的機會，不要留下污點。有很多人在長大成就後，登門感恩。法律在他手上，不是處罰的刑具，而是警醒的明燈。他的一生，可以「忠、孝」二字形容，他忠於黨國，忠於朋友，忠於家庭；他孝順父母，友好手足，修養自持，照顧宗親。

朱士烈的為人處世風格深獲各界肯定與敬仰，例如朱士烈的多年至交，現任「中華民國國家統一建設促進會」理事長趙自齊先生，表示朱士烈為人清廉、個性耿介、正派正直、公私分明、勤於問事、善於分析，秉持「嚴以律己、寬人待人」的態度待人處事。

另已故前監察院長王作榮先生，曾為文讚譽朱士烈的人品高尚、處事負責，其文章內容云：

氣宇軒昂而談吐溫文，有大家風。待人則和煦敦厚，臨事則條理清晰，而由於法學素養深厚，折獄斷案，平亭曲直，亦咸稱得宜，故交遊廣闊，……其律己則甚嚴，廉潔耿介，謹守分際，屢任顯職，且多獨當一面。然而兩袖清風，斗室自安，老而彌堅，為友輩中所少見。

綜而言之，朱士烈的生平事蹟見證了我國司法、獄政、憲政的發展歷程，並以其法學專業素養貢獻心力。如同馬英九總統頒給他的褒揚令云：「綜其生平，法界挹其風猷，遐邇羨其聲采，秦庭朗鏡，譽隆德劭；遺緒遐福，貽範古今」，可謂其對國家的卓越貢獻，做出最適切中肯的評價。

朱士烈在艱困的大動亂時代成長，使其養成勇於接受時局挑戰、忠於職守、勤於任事、與人為善的胸懷，他以國家長遠利益為最大考量，不忤不求，任職清廉，謹守分際，公私分明，誠己待人，為後人留下值得學習的典範。